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顏聿荼

被告 林思妤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金簡上字第13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 年2 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陪席法官姓名欄「法官蕭孝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官林皇君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27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裁定原本及正本將合議庭陪席法官姓名欄「法官林皇君」誤載為「法官蕭孝如」，顯然誤寫，然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定正本，均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 之1 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林皇君

法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